

奪魂索

河邊有男屍
警匪鬥智鬥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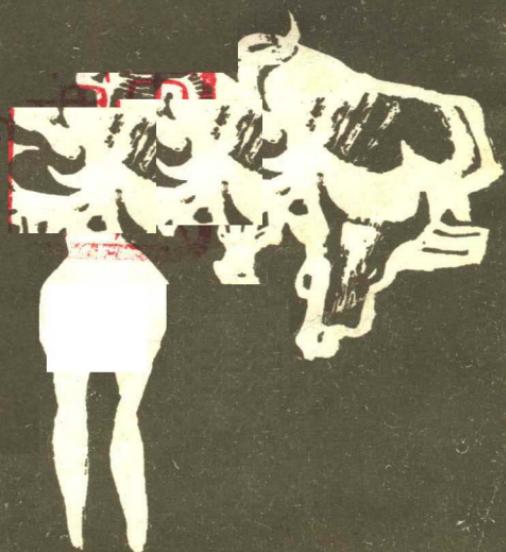


迷離
會是誰

江蘇文藝出版社

1258.4
249-C2

奪魂索



这是在九月下旬的一天，时序虽已进入秋季，天气仍是很炎热。下午四时，太阳已西斜了，但阳光照在人们身上，有种炙热的感觉。

繁忙活动的大都市内，白天永远不会清静。就是在都市边缘的那条溪流上，有不少放学回来的学童们，在那儿玩耍。他们都是附近人家的孩子，住在鸽笼似的小型公寓内，没有充分的游戏空间，近处又没有公园或体育场，于是利用溪流的防洪堤外的空地，作为孩子们的玩耍场所了。

这条溪流很宽阔，两岸均筑有防洪的堤防，但堤防外边有一大块的空地，不准建筑，任它野草丛生。附近农家虽利用这片空地，开垦了种植菜蔬，但耕种的田地并不多。因此尽有许多空地，供孩子们玩耍。

溪流的水，在没有下雨的季节，流量不多，只是一条细狭的小河，曲折的在宽阔溪道中央，缓缓地向下游流去。但到了台风季节，上游山洪暴涨，流水量突然增

(2) 文亦寄情破小说精选(二)

加，如万马奔腾的冲下来。河面一夕间变宽，淹盖了防洪堤外的空地，有时还会突破堤防，淹入市区来。

但现在没有台风侵袭，堤外空地成了孩子们的玩耍场地。这时有三个跳跳蹦蹦的小学生，越过了防洪堤的斜坡，向溪边的空地上奔跑。两个人戴着打棒球的手套，另一个拿了球棒，想在那儿练球。

防洪堤已成了汽车通行的道路，市政府为了便利附近的居民，还特别开了一条公共汽车路线，在堤防上行走。但从高起的堤防到溪边，必须经过一个很大的斜坡。有石级向下去，或是走斜度较缓和的坡路。那是有人利用堤外的空地，开设汽车驾驶学校，特别为汽车上下堤防而修筑的。

孩子们一路欢笑着，奔跑下坡不久，突然领头的一个男孩停住了脚步，注视地上，对后面跟来的同学说：“喂！来看呀！一只皮鞋！”

后面跟来的孩子追上了他，用棒球棒挑拨这皮鞋，说：

“唔！很新的嘛！擦得亮光光，看来很值钱吧！”
“好吧！我们捡来卖给收旧货的，换几块钱买棒球。”另一个孩子提出建议，伸手去捡这皮鞋。

“屁！只有一只皮鞋，有啥用？收旧货的不会要的。”第一个发现皮鞋的男孩说。

“这儿有一只皮鞋，附近也许有另外一只，我们去

找来，凑成一双，岂不就可出卖了”。

那个拿棒球棒的孩子说，且不住的用球棒去撩拨附近的杂草，希望找到另外的一只皮鞋。

他们只找了一会儿，并没有发现另外的一只皮鞋。因此领头的孩子把这只皮鞋也丢了，说：

“不用找了，我们还是去打棒球！哼！我们一定要好好的练习，参加明年的少棒选拔赛。老师说：只要棒球打得好，还有机会到日本、美国去比赛哩！”

这是一窝蜂的青少年“棒球热”。他们放弃了找皮鞋，在不远的空地上，开始练球。

三个人站好了位置，一个是投手，一个是打击手，一个是捕手。今天还是象往日一样，在炙热的西晒太阳下，河水闪耀金光，有轻微的风来吹凉。

因为人手不够，投手兼任捡球的工作。孩子们兴高彩烈，汗水湿透了白衬衫也不管，只管抡棒击球和奔跑在河边的空地上。

“看！全垒打！”击球的孩子大声叫喊。

果然，这一球用足气力击出，打得很远。那白色的小球飞落到河边的杂草丛中去了。一个人找不到它，三个人便一起跑到蔓草中去搜寻。

“啊呀！你真是的！全垒打！打得那球都不见了！”一个小孩子抱怨的说。“唉！我们又要损失一个球了。”

(4) 文森特破小说精选(二)

他刚说到这儿，脚下踏到软软的东西，不小心绊了一跤，不禁尖声高叫起来：

“啊呀！你们……快来呀！”

另外两个孩子忙奔过来，问：

“小林，你跌痛了？……叫什么呀！”

他自地上爬起来，眼睛睁得大大的，手指地上说：

“这……这……里有个人！躺在地上。”

“呀……？是吃醉了？还是睡着了？”另一个问。

他们盯住草堆中那个人，心中有些害怕。其中一个年纪较大的孩子，鼓起勇气走近细视，确定的说：

“我看……是个死人！”

“呀！死人……”另外两个孩子吃惊的叫起来。

“脖子上缠了绳子！那是给人害死的！”那较大的孩子说：“我在电视里看见，害死的人都是这样子！”

“哇……不好了！那是杀人命案呀！……”

他们面面相视，害怕得很，还是没有主意了。那个年纪较幼的孩子不禁要哭了，说：

“我要回家去了！我不要玩了！……”

“不！我们要报告警察！电视里发现死人之后，都是立刻去告诉警察，抓杀人的坏蛋！”较大的孩子是电视迷，这些常识都是从电视上得来的。

他们急急忙忙拔腿奔跑，一口气的跑上了堤防，赶到附近的派出所去报告。

不到十五分钟，附近派出所的警察赶到现场。又过了三十分钟，市警察局刑警队的两辆汽车，疾驶到堤防上，带来了一批侦查人员。

被发现的是一个男人的尸体，身穿花式香港衫，西装长裤，脚下只穿了一只黑色皮鞋。（另外一只后来在不远处找到，就是那三个玩棒球的学童所发现的那只皮鞋。）身体匍匐向下，偏分的头发掩在杂草中。死者两手倒转在背后，被一条尼龙绳子捆绑着。两脚也是一样，用尼龙绳子绑住。头颈里还有一条尼龙绳，绕了四匝，将这个人勒死。看来手腕和脚上的尼龙绳子，就是从头上那条绳子剪下的。

在傍晚的阳光下，西天金光万道，彩霞美丽极了。但溪边的草地中，发现了这个死人，并无异臭，尸体还新。

刑警队的侦查组长李铁山亲自到场，仔细看了尸体，确定凶手先把被害者置于无抵抗下，再予杀害。

“这个人大概是在昨天晚上被害的，先在头上重重的击了一下，把他打昏了，再把两手绑在后面，又绑住了双脚，再勒死他！咳！手段真残暴呀！……”

鉴定科的人员将尸体姿势摄影之后，把他的头部翻转过来，看年龄，大约四十岁光景。头顶部份的头发略微稀薄，可看出明显的被钝器殴打脑袋的痕迹。下巴有须根，看来已有多日未修面了。而头发留得较长，正是

时下人们的习惯，以为如此时髦。绕在后颈的尼龙绳子，甚至于被遮在长长的发脚以下。

“照我判断，这个人已经死了十七、八个小时，大约在昨天晚上九点到十点之间死的。”

鉴定科的人员做初步的检视后，抬头对李铁山说。

“昨天晚上九点到十点……唔！这儿没有路灯，很黑暗冷清呀……”

李铁山张望四周的环境后，这样的说。堤防之外没有房子，不准人们在此过宿。对岸是邻县，不属市政府所辖。站在现场观看堤内，只能瞧见大树的顶部，和几幢大楼的顶层。但均隔离得很远。溪的下游，火车正在跨越铁桥，远远看来，小的犹如玩具。

尸体必须解剖。他们小心翼翼把他抬到河堤上，装入运尸车，那时候检看死者身上的物件，只从西装裤的口袋中，找到一条汗迹斑斑的手帕，钱包和现款等一概没有，更找不到他留下的姓名地址等文件。

在尸体下面的杂草，被压平了一块。四周的杂草丝毫不乱，还是自然的直立在那里，欣欣向荣的吸收阳光。现场没有打斗、抵抗的痕迹，也找不到那块打在死者头上的凶器——不是粗木棒，便是铁器等东西。

“勒死的现场，并不是在这里吧！”

李铁山眼睛扫视手下的人员，向他们征询意见。

“是的，大概在别的地方杀死后，再运来这儿丢

弃。”

手下的刑警们都表示相同的看法。其中一名刑警找到了遗落的那只黑皮鞋，拿给组长观看，道：

“这一定是运尸途中，不小心丢失了一只皮鞋。因为那种不用鞋带的皮鞋，很容易自脚上脱落。”

“……”大家点头同意。由一只皮鞋的丢在离开现场一百公尺的地方，更可证明是运尸到河边的。

他们检视现场，脚印很杂乱，有一部分是警方人员留下的。其他的脚印，因泥土很硬，脚印不清楚，不足以留下侦查。

尸体由法医进行解剖，提出来的报告书，要点大致如下：

一、死因：窒息而死。凶器：绳子。

二、创伤：颈部有绳痕，体内组织上部有皮下出血。另在头顶有被钝器棍状物击伤的痕迹，但伤势并不严重，不足致死，最多是打昏死者。被殴处皮下出血，伤痕阔八公分。

三、舌头未断。

四、推断死亡时间：在尸体被发现的前一天晚上，八至十时之间。

五、尸斑：在前身及面部出现，指压后不褪。右肩外侧及背部也有尸斑，指压后消褪。

关于最后一点“尸斑”，解剖的法医对侦查组长李

铁山，详细的说明道：

“尸斑是由于人死之后，血液沉降而起，在尸体下部出现的痕迹。因此俯卧而死的人，会出现在肩头内侧和胸前。……”

“所谓肩头内侧，是指在臂腋一带吧？”

李铁山当场实验，自己俯卧在地上，试试两臂的位置，果然不错，是在臂腋一带。但他还有疑问：

“这具尸体匍匐而死，面孔、前胸、腹部出现尸斑，是理所当然的事情。用指头压下，尸斑的颜色也不消褪。可是背部和肩膀外侧，怎么也会有尸斑呢？用指压下，颜色怎么会消褪呢？……”

法医又解释道：“尸斑的时间如果较短，那么指压之后，那一部分是会褪的。”

这就是验尸报告上所谓“指压后消褪”的意思。法医又补充道：

“后背和肩膀外侧，指压后有消褪的尸斑，大概可以说明，尸体曾仰卧了一个短时间。”

“噢！遇到这样的情况，就是如此嘛？”李铁山问。

“是的！根据尸体的尸斑情况判断，尸体在死后的三小时内原是仰卧的，从那时以后，直到现场被发现为止，却又被改为俯卧了。这一状态时间较长，有十二个小时光景，所以面孔和前胸的尸斑，虽经指压，也不消

褪了。”

“这是不是说，在其他地方仰卧被杀死，再送到第二现场之后，才把他翻成俯卧呢？”

法医笑笑道：“尸体是不是从别的地方运来现场，我就不知道了；这是你应该加以判断的事。我只能说明的是，尸体曾经翻动过，由仰卧变成俯卧。”

谈到这里，李组长的脑筋里，已经认定这具尸体是他一处运来，丢弃在溪边的。因为这不但是“尸斑”，自现场的情况也可以判断。在溪边杂草丝毫不僵，只是在尸体压住地地方，草才倒了下去。这就说明发现尸体的现场，没有打斗和抵抗的痕迹，如果在那儿行凶，必然和目前情况大为不同。

再说：死者脚上的一只皮鞋，丢弃在现场一百公尺以外的地方，而死者不穿鞋的那只脚上的袜子，没有给泥土弄脏，如果丢掉了鞋子，走一百公尺，袜子不可能没有泥土的痕迹。这又可以证明死者是给抬到现场，不是走来的，所以袜子上没有泥迹。

此外，死者是四十多岁的壮汉，双手被缚在背后，两脚也被绑牢。如果对方只有普通的力量，也绝不会轻易的就范，一定要尽力挣扎。根据解剖的结果，胃部没有化验出安眠药。

就说凶手用木棍或铁器把他打昏后，再把他脚绑住，用绳子勒死，但现场却找不到打击用的凶器。警方仔

细的搜查附近的草地，找不到这种钝器。凶手把这凶器携走，虽有可能，但和前列的现场情况判断，尸体自他处运来，更有可能。

现场离开住户人家虽远，由于夜深人静，如果死者大声喊叫，附近的人们也许可以听到。因为这几天夜间很闷热，人们纳凉晚睡的很多，在堤防附近更是纳凉的好地方。刑警们到附近人家一一调查，当天晚上没有任何人听到叫喊的声音。

在搜查会议上，李组长发表了这一意见。参加会议的警方人员，均同意他的判断。

凶手留下来的东西，只有一条剪成三段的尼龙绳子。这东西很普通，市内任何杂货店中，均有出售，且绳子上没有什么特殊的标记，引人注意。

死者的姓名、住址、身分不详。四十二、三岁，相当肥胖，圆形的脸，浓眉毛，圆鼻头，厚嘴唇。前额很宽，两颧突出，是一副精力充沛的模样。特别的是手指又细又长，皮肤很细嫩，由这点看来，死者不是从事劳动的人，可能是公司的职员、商人等等。看右中指，并无执笔的痕迹，看样子，就算是公司的职员，也不是做文书或管理帐簿的人，很可能是推销员。

西装裤的质料还不错，是一般商店内出售的现成货，还没有洗衣店的号码。黑皮鞋皮质是中等货，看来买了并不久，后跟略有磨损，在后跟外侧磨损较多。大

大概是生前走路有八字脚的习惯。

身上看不到有割盲肠手术的痕迹。脂肪很厚，营养颇好。牙齿是修补过的，没有装假牙。……总之，不像个落魄的人。

当天，刑警队长成立了专案小组，在队长的指挥督促下，由李铁山组长负责侦查。

当天，刑警队成立了清案小组，在队长的指挥督促下，由李铁山组长负责侦查。

首先研究死者的身世。他穿的是花式香港衫和西裤，脚上新皮鞋，头发留得长长的。这样的打扮，看来是住在城市中的人。身上没有钱包，大概是给凶手取走了，免得给人追究出线索。

行凶的动机是什么？一般的推断，有两种说法，一是抢劫，一是复仇。抢劫是根据连钱包都抢走了（就是连手腕上的表也不见），那么是见财起意的杀人。复仇则是根据死者手脚被绑住，颈上用尼龙绳子绕成四圈勒死，十分残忍。且绕在颈上的尼龙绳子丝毫不乱，整整齐齐，可见凶手在死者无抵抗力量下，有条不紊的下的毒手。

李铁山组长发表意见：“单是抢劫，不会有这样仔细和残暴的行凶方法。强盗既用棒子把他打昏了，可拿了钱包就走，不必行凶杀人，更不必费手脚的捆绑，所以复仇杀人的可能性居

(12) 文赤毒侦破小说精选(二)

多。取走钱包是为了伪装抢劫，要不然就是为了不留任何痕迹，让警方追查发生困难。……”

这理由很有力量，侦查小组的人员，大家的意见都倾向于复仇。

“那么，大家继续研究，为什么要绑住死者的手脚？”

李铁山组长又向大家提出问题，共同研究。

有一名资深的刑警何天嵒，提出意见道：

“一定凶手和死者有深仇大恨，才这样的行凶。把双手绑在背后，又把双脚缚住，固然是方便于勒死，可是如果凶手不是对死者痛恨已极，是不会如此做的。”

另外一个老刑警补充道：

“绑住手脚另有作用，是有便于运尸的因素存在。”

李铁山点点头，又追问道：

“如果是运尸，使用什么工具呢？私人汽车？计程车？机车？运货车？……”

这些都有可能，因为过去都有实例。且在堤防上有坡度较缓的、汽车可行走的斜坡路，通到堤外河边。那是汽车驾驶学校建筑的下坡路。那里白天教授汽车上下，很多，找不到可疑的车轮痕迹。

“好吧！先从交通问题着手。如果凶手利用计程汽车，司机会看到，所以不太象用这种交通工具。如果是私人汽车，凶手就得自己有辆汽车，或是去偷窃一辆汽

车。这……我们已调查过了，这两天内，没有汽车失窃的报告。如果用货车，这庞然大物都属于运货行的，私人不会有，除非凶手和运货行有关，或是运货司机。如果用机车或脚踏车，但车身太小，车后放一个手脚被绑住的死人，有些困难。且招摇过市，人人看见，这不是凶手所愿意的。至于牛车、三轮车、手拉车等等，目前已不准进入市区，不可能用来运尸。先得查出凶手用什么工具，这一点十分重要，大家努力去调查吧！”

秋天的天气还是很热，刑警们经分配了调查目标，分头出发。天气太热，大家工作很辛苦。

另一方面，鉴定科送来了报告，死者的指纹并没有犯罪的记录。目前正在向各地查询，有没有人报案，请求代查失踪者，面貌、特征、年岁和死者相似。不过，这是属于全省范围内的事，一时得不到答复。

新闻记者探得这条新闻，立即在报上发表，连同死者的照片也刊了出来。警方要求读者们合作，如果有人认得死者，知道他的任何事情，请向警方联络。

这样的新闻发表出去，果然有了收获。死者身世之谜，第二天就获得了“答案”。有一个女人亲自到刑警队来，说她看见了晚报上的新闻和死者照片，特来报案。

李铁山组长立即接见她。这是个五十岁左右，刚进入老境的妇女，名叫林秀美，自称是本市的居民，丈夫在

铁路局工作，还有一年就要退休了。

林秀美满怀心事，面有忧色的说：

“看了晚报上的新闻，和和他不太清楚的照片，我马上觉得这个人可能是我的弟弟。因为照片中的外貌有些相像，他穿的衣裳也和我弟弟相符。一听说有人被害了，我就想到了可怜的弟弟！”

自从报上刊出新闻，征求市民供应侦查的线索，刑警队的电话铃一直在响，有不少热心人士提供情报，但经刑警们调查，这些线索似是而非，和命案没有关系。可是今天李铁山接见林秀美，听了她的话，心中有直觉，这回是错不了，是他要找的人了。

“请教令弟的姓名、住址、年岁、职业等等……”

“他叫林秀雄，住在南部的×市，今年四十二岁。他的职业……是在家乡开一家小文具店。”林秀美手帕掩着脸，缓缓地回答。

“噢！……”李铁山心中想，观看尸体的推论，猜他是个小商人，果然和事实相差不太远。

“林秀雄是住在×市的市区内？”李铁山问。

“不！不是在市区。离开市中心很远，一个乡下的小镇内，名叫××，只有几百户人家，有汽车可通达。那是我们的家乡，世世代代都住那儿耕田。只有一条小街市，没有工厂，也没有大商店，是个很单调寂寞的小地方。我的弟弟林秀雄曾在×市读书，见过热闹繁华的

“大都市，~~所以你不能回家~~一直在嚷着要出来，不想把自己埋没在小村中。”

农村的~~年轻人~~ ~~也~~ ~~生~~ ~~到~~ ~~大~~都市来求发展，这是很流行的现象。李铁山完全了解他们的心理。林秀雄已是成年人了，他也想来都市中闯天下，自然比年轻人困难。且看他的手和身体，平时养尊处优，不事劳动，到都市来吃苦做工，恐怕更不容易。……

“你的弟弟是什么时候来本市的？”他问。

“大约在半年以前了。……”林秀美回答。

“呀！有那么多的日子了？……”

“当然，其中还有原因！……”

说到这里，林秀美突然不谈下去了，看样子是想先认清尸体，是不是她弟弟，经确定之后，再谈原因。

李铁山点点头，打开抽屉，取出一叠现场摄影的照片，交给她观看。这些照片中有一两张，曾在报纸上刊登过，但不如原底照片的清楚。

“请你先看看照片上的人，如果确定是你的弟弟，那么等一会再带你去认尸。”

那女人自手提包中取出眼镜戴在鼻梁上，用颤抖的手指接过照片，一张张的瞧下去。她只看了几眼，翻动两张照片，刚戴上去的眼镜就跌落下来。

“哇！……秀雄！”她喉咙内发出悲鸣，哭了。

“唔！是他吗？……”李铁山问。